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2020年国家地震救援大队装备器材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折叠式电动运输车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骁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指南针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苏州神鹰光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哨子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台市海强安全装备厂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.（雨衣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邦卓防雨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5.（内衣裤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市亿嘉航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6.（袜子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诸暨市棉晗针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7.（水质净化片），属于（制造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潍坊市佰特消毒剂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急救包), 属于(制造行业); 制造商为(南通市优玖医疗用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0 人, 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9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9. (户外便携水壶), 属于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(浙江华象杯业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0. (饭盒(含刀叉)), 属于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(揭阳市沃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4 人, 营业收入为 3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1. (背包), 属于(制造业); 制造商为(石家庄市栾城区恒通箱包厂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12. 投标单位:北京双拓科技有限公司, 属于零售业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 404 万, 资产总额为 111 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。
- 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与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